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发〔2020〕21号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加大普通高中招生政策 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州属有关学校：

近年来，在州、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共同努力下，我州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宣传力度不断加大，招生注册工作不断规范，违规招生行为逐步减少，有力推动了全州普通高中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如期实现2020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既定目标，现就加大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宣传力度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宣传重点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各初级中学和各普通高中要以《云南省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的紧急通知》（云教基〔2014〕21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的通知》（云教基〔2017〕4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17〕196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确保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普及目标的通知》（云教发〔2020〕33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统筹管理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20〕36号）以及“2020年全州初中毕业生升学率96%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2%以上”目标为依据，全面、准确宣传普通高中招生各项政策和要求，及时传达全体教职工、全体初中毕业生及其家长，做好家喻户晓，人人清楚政策，个个明白要求。重点突出宣传以下政策和要求：

（一）按照2020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目标要求，以及省教育厅“组织所有九年级学生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升学报名信息采集”的要求，每一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必须按要求填报普通高中(中专)志愿；对不填报志愿的考生，由学生和家长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不填报志愿原因，并由其毕业学校进行调查，将情况如实上报县市教育体育局进行集中研究处理。县市教育体育局视情况向州教育体育局报告。

（二）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通知精神，除省教育厅正式文件下达招生计划到我州，可以到我州跨区域招收部分少数民族优秀应届初中毕业生外，其他州外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跨区域到我州招生。

跨区域招生工作由州、县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按程序组织实施。

（三）州外民办普通高中招收我州初中毕业生，必须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并经州招生考试部门同意并公布名单，否则不允许招收我州应届初中毕业生。

（四）继续实施普通高中定向择优招生政策。州教育体育局将楚雄一中、州民中、师院附中等3所州属一级高完中招生计划的60%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人数的分配到县市，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志愿录取。

（五）普通高中招生要做到“八严禁”：严禁违规招生宣传、严禁擅自提前招生、严禁擅自扩大招生范围、严禁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招生、严禁普通高中招收复读生、严禁强制分流初中毕业生到中等职业学校、严禁干涉学生填报志愿、严禁民办学校先入学后补办录取手续，招收已被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学生。

（六）按照省教育厅“从报考率、志愿填报率等方面对初中学校毕业生升学情况进行考核；从录取率、计划完成率、报到率等方面对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探索‘考县促市’的考核方式，排名全省前十的县，给予奖励；排名在全省后五名的县，给予通报”等规定，州教育体育局将在省教育厅考核的基础上，加大对报考率、志愿填报率等方面的考核力度，加强对县市考核。

二、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严格

按照省、州有关文件精神，统筹安排好辖区内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宣传工作、招生入学工作和学籍管理工作，不断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

（二）各初级中学和初三年级教职工及负责高一年级招生有关人员要认真学习省、州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将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全面、准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初中毕业生及其家长，严禁曲解省州普通高中招生政策、误导学生及家长，严禁参与违规招生、有偿招生行为，严禁未经州教育体育局同意擅自将初中毕业学生学籍转到外州市。一旦出现上述行为，将按程序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州教育体育局将对各县市普通高中和州属高中招生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对落实情况适时调查考核通报，对相关信访问题进行认真严肃查处，同时作为州教育体育局 2020 年考核县市和州属学校的重要依据。

州教育体育局将本通知涉及省教育厅文件发至有关公共邮箱，请各县市将此文和有关文件转发至各初级中学和高完中。



（此件依申请公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